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序号 | 承诺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35    |
| 2  |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6-42   |
| 3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3-57   |
| 4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58-61   |
| 5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2-80   |
| 6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1-82   |
| 7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的承诺 | 83-86   |
| 8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7-111  |
| 9  |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12-113 |
| 10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 114-115 |
| 11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16-142 |
| 12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43-144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金旭东（身份证号码：230108196406180432）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

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吕绍林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伟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桥

石 桥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旺

张 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外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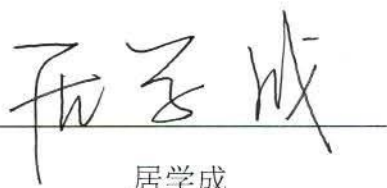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居学成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昱凡

潘昱凡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向群

2025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旭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黔

2025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绍林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或“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晓帆：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万秋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诺人（盖章）：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海全  
王海全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晓帆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查雅瑜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极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礼贵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施 峰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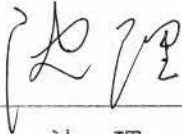
孙成文

孙成文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沈 理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需做除权除息调整。

3、减持数量：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5%及以上期间，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需做除权除息调整。

3、减持数量：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绍林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5%及以上期间，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需做除权除息调整。

3、减持数量：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李 黔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或公司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如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4、股份回购方案经批准实施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披露增持方案。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披露增持方案。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若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应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其在中国公司处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就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对公司和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在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在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

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对公司和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金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梁伟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石 桥  
石 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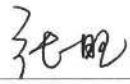
  
李 外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劼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珊红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旭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现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配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金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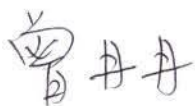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

曾丹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吕绍林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梁伟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石桥

石 桥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李 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谢佑平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范伟红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刘剑洪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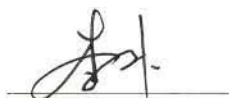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外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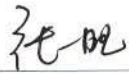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劼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珊红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特此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尚水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尚水智能的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有尚水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上述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尚水智能的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尚水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金旭东

2025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上述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尚水智能的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尚水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绍林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尚水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尚水智能的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

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尚水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黔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尚水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尚水智能之间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尚水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水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尚水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尚水智能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尚水智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金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

曾丹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吕绍林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梁伟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40343006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石桥

石 桥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 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谢佑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范伟红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刘剑洪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居学成

居学成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潘昱凡

潘昱凡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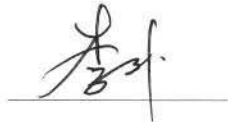
黄 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外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劼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珊红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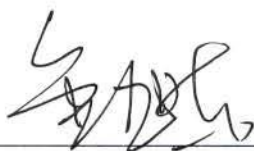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旭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旭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 3、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旭东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 3、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绍林

2025年 6 月 17 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 3、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17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

曾丹丹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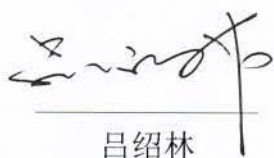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吕绍林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梁伟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石 桥

石 桥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李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谢佑平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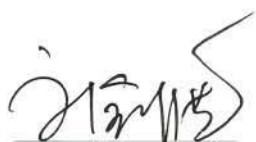
  
范伟红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刘剑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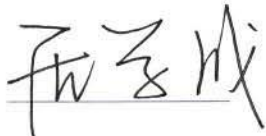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居学成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潘昱凡

潘昱凡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威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外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勃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珊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

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获得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